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4月8日至19日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记录(2002年4月8日至19日)

目录

	页次
摘要	2
附件	
一. 文件清单	6
二.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订正草案(见 PCNICC/2002/L. 1/Rev. 1/Add. 1)	
A. 协调员建议的第一部分案文	
B.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关于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的讨论筹备工作任务清单	
三.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见 PCNICC/2002/L. 1/Rev. 1/Add. 2)	
四. 侵略罪	16

摘要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1. 1998年7月17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决议F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刑院预委会)按照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5号决议的规定于2002年4月8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按照会议F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刑院预委会由签署了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和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大会第56/85号决议第4段请秘书长按照决议F,于2002年4月8日至19日和7月1日至12日再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继续执行该决议所授任务,并在这方面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有效性和使它得到更广泛的接受。
4. 大会第56/85号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刑院预委会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委员会观察员。
5. 同一决议第7段规定,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刑院预委会的工作,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获得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6. 1999年2月16日和22日刑院预委会第1和第2次会议选出的刑院预委会主席团在2002年4月8日和19日第34和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来自东欧集团和非洲集团的两名新副主席。主席团继续工作,其成员如下:

主席：

菲利普·基尔希(加拿大)

副主席：

恩维尔·丹尼尔(南非)

米尔沙·库斯尔灸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乔治·温斯顿·麦肯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约旦)

7.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任刑院预委会秘书。编纂司为刑院预委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8. 刑院预委会根据 2001 年 10 月 5 日第 33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议定了其第九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规定除了第一年预算工作组、法院和东道国将谈判的总部协定基本原则工作组、侵略罪问题工作组之外，将增设以下两个工作组：缔约国大会文件筹备工作组和财务问题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的协调员将为：赛义德·米尔扎伊-廷格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约国大会文件筹备工作组协调员；罗尔夫·法伊夫先生（挪威），财务问题工作组协调员。

9. 法伊夫先生不能再协调财务问题的的工作，因此，主席团在 4 月 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把他的工作转派给其他 4 名协调员。以下是本届会议的协调员名单：

(a) 若尔特·海泰希（匈牙利），法院和东道国将谈判的总部协定基本原则协调员；

(b) 赛义德·米尔扎伊-廷格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约国大会文件筹备协调员；

(c) 巴伦廷·萧微咖（瑞士），第一年预算协调员；

(d) 克里斯蒂安·穆克（德国），财务规则协调员；

(e) 盖尔·拉牟塔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被害人基金协调员；

(f) 约翰·霍姆斯（加拿大），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薪酬协调员；

(g) 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阿根廷），侵略罪协调员。

10. 2002 年 4 月 11 日，刑院预委会第 35 次会议听取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统阿瑟·鲁滨逊阁下的发言。

11. 2002 年 4 月 15 日，刑院预委会第 36 次会议注意到主席团担任与东道国进行谈判的小组委员会主席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的口头报告。该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和东道国已经查明的、必须尽快执行以确保迅速成立法院的职能。小组委会主席注意到这些职能包括：设立各种临时系统，提供必要的基本要素，以确保有适当的基础设施来迎接法院的头一批官员。这些系统将由一个先遣专家组制订，还将确保在《罗马规约》生效后收到的资料得以保管，并让法院能够迅速征聘人员和采购其有效运作所必需的物品和服务。为此目的，专家将协助设立各种人力资源系统、一个顾及司法机构的特别需要的电脑化财务系统、一个电脑化的数据和案件管理系统、一个安全系统，以及各种关于法律问题、新闻、建筑物的行政和管理等方面的系统。更具体而言，设立这些系统将用于执行下列任务：

- 在人力资源方面：拟订人事合同范本；开展拟订各种职务说明和一个职务分类制度；建议一个商营健康保险计划；建立因公受伤意外事故规则和条例；在财务专家的协助下设立一个发薪制度；

- 在财务方面：为开设银行帐户、设立一个预算制度和具有所有有关制约和管制职能的薪资/会计系统进行准备工作；
-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东道国协商，开展基本的工作，就电脑化的数据和案件管理系统的各种备选办法编写全盘大纲；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协助设立人力资源和财务系统；就信息安全方面提供协助；制作一个网址，供因特网上检索；
- 在安全方面：建立一个机制以确保信息安全；制定安全方面的工作人员政策；建立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安全系统的连接；
- 在法律方面：就设立中的人力资源、财务和采购系统提供法律方面的援助；与东道国商谈特权和豁免的问题；履行“保管任务”，即在高级官员选出之前进行告知收到送交法院的来文的工作；保管在法院日后的诉讼中可能构成证据的文件；
- 在新闻方面：除其他外，处理日常的新闻事务；制作新闻材料和更新网址；
- 在建筑物和设施管理方面：就装修临时建筑物、建造法院空间以及提供设备方面与东道国联系；
- 在采购方面：就提供可动的基础设施提出建议和拟订采购合同范本并与东道国联络。

12. 小组委员会主席注意到需要一名专家来协调执行上述的任务，并强调这些专家不会拟订实际的职务说明和其他人力资源事项，他们也不会进行实际的采购。这种事项最终将留待法院的官员处理。先遣队由7名或8名独立的中级专家组成，其作用是在法院的初始阶段向法庭提供指导和援助。这些专家将设立各种系统和进行各种任务，直到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时为止。小组委员会主席进一步解释说，目前正与两个特设法庭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讨论，以确定具有处理法院所需要的类似系统的经验的专家。关于专家组的经费筹措，有人提到欧洲联盟和麦克阿瑟基金（一个私营的独立慈善基金）的捐款。

13. 2002年4月19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第37次会议上建议，为了迅速完成先遣队的安排工作，应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偿还全额费用的基础上协助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在同次会议上，刑院预委会赞同该项建议。

14. 刑院预委会又在第37次会议上注意到下列工作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侵略罪；缔约国大会文件筹备；总部协定基本原则；第一年预算；财务条例；被害人基金；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薪酬。

15. 在同次会议上，刑院预委会通过了第九届会议报告(PCNICC/2002/1 和 Add. 1 和 2)，内有法院和东道国将谈判的总部协定基本原则和财务细则的草稿，以及两个供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其中一个是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另一个是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

16. 刑院预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九届会议期间，16 名代表利用了该信托基金。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设立这个基金是为了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帝泊尔大学国际人权学院向出席该届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住宿。

17. 与第九届会议审议的、但仍然留在预备委员会工作计划的项目有关的文件清单载本文件附件一。

附件一

文件清单*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一般性文件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INF/3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通过一秘书处的说明
PCNICC/2000/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
PCNICC/2000/1/Add. 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一部分—程序和证据规则终稿案文
PCNICC/2000/1/Add. 2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二部分—犯罪要件终稿案文
PCNICC/2000/INF/4	就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报告和犯罪要件工作组报告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PCNICC/2001/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续）
PCNICC/2001/1/Add. 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一部分—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
PCNICC/2001/1/Add. 2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二部分—财务条例草案
PCNICC/2001/1/Add. 2/Corr. 1	更正
PCNICC/2001/1/Add. 3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三部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

* 一般性文件、预备委员会第六届至第九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工作组、财务问题——法官薪酬工作组、财务问题——受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缔约国大会文件筹备工作组的文件以及第一届至第九届会议就侵略罪问题印发的文件。关于在2001年和2002年预备委员会第八届至第九届会议上就法院和东道国将谈判的总部协定基本原则工作组和财务问题——财务细则工作组文件清单文件，见PCNICC/2002/1号文件，附件三。

文号	说明
PCNICC/2001/1/Add. 4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四部分—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PCNICC/2002/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续）
PCNICC/2002/1/Add. 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一部分—关于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草案
PCNICC/2002/1/Add. 2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二部分—财务细则草案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 4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记录(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摘要草稿)
PCNICC/2000/L. 4/Rev. 1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记录(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摘要)
PCNICC/2000/DP. 1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供预备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PCNICC/2000/INF/5	代表团名单（第六届会议）

预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 1	预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记录(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摘要草稿)
PCNICC/2000/L. 1/Rev. 1	预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记录(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摘要)
PCNICC/2001/INF/5/Corr. 1	代表团名单（第六届会议）—更正
PCNICC/2001/INF/1	喀麦隆提出的资料文件
PCNICC/2001/INF/2	代表团名单（第七届会议）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2	早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行进图
PCNICC/2001/L.2/Corr.1	更正
PCNICC/2001/L.3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记录(摘要草稿)
PCNICC/2001/L.3/Rev.1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记录
PCNICC/2001/L.3/Rev.1/Add.1	附件二—第一年预算草案
PCNICC/2001/DP.1	土耳其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评论
PCNICC/2001/DP.2	爱沙尼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
PCNICC/2001/INF/3	2001年9月25日荷兰王国外交大臣齐斯·范阿尔岑在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的发言
PCNICC/2001/INF/4	代表团名单(第八届会议)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L.1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记录(2002年4月8日至19日)(摘要草稿)
PCNICC/2002/L.1/Rev.1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记录(2002年4月8日至19日)(摘要)
PCNICC/2002/L.1/Rev.1/Add.1	附件二—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订正草案
PCNICC/2002/L.1/Rev.1/Add.2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
PCNICC/2002/INF/1	2001年9月13日和14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影响问题的第二次协商会议的结论和2001年10月10日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宣言:列支敦士登提交的资料文件
PCNICC/2002/INF/2	说明:应荷兰的要求,分发于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召开的一次专家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INF/3	西班牙提交的资料文件：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通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共同立场发表的声明
PCNICC/2002/INF/4	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西班牙提出的资料文件
PCNICC/2002/INF/5	荷兰王国政府外交部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工作队总干事埃德蒙·韦伦施泰因先生就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于2002年4月15日提出的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订正草案所作的发言：荷兰提出的资料文件
PCNICC/2002/INF/6	代表团名单（第九届会议）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工作组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¹

文号	说明
PCNICC/2001/WGFYB/L.1	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草案：秘书处编写
PCNICC/2001/WGFYB/L.1/Corr.1	更正
PCNICC/2001/WGFYB/RT.1	第一部分—提议的结构和行政安排
PCNICC/2001/WGFYB/RT.1/Add.1	增编—国际刑事法院第一年预算订正草案编写优先准则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FYB/L.1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订正草案—秘书处编写
PCNICC/2002/WGFYB/L.2	缔约国大会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FYB/DP.1	法国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出缺率的提案
PCNICC/2002/WGFYB/RT.1	协调员的提案—内部审计

¹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没有在此标题下印发任何文件。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FYB/RT. 2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订正草案—协调员建议的第一部分 文本
PCNICC/2002/WGFYB/RT. 2/Corr. 1	更正
PCNICC/2002/WGFYB/RT. 3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关于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的 讨论的筹备工作任务清单：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财务问题工作组——法官薪酬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²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FI-RJ/L. 1	工作组的报告—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
PCNICC/2002/WGFI-RJ/L. 1/Rev. 1	订正
PCNICC/2002/WGFI-RJ/RT. 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

财务问题工作组——受害人信托基金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²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FI-VTF/DP. 1	法国关于援助被害人基金的提案

缔约国大会工作组——文件筹备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²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ASP-PD/L. 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选举：秘书工作文件
PCNICC/2002/WGASP-PD/L. 2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秘书处工作文件
PCNICC/2002/WGASP-PD/L. 3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秘书处工作文件

²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至第八届会议没有在此标题下印发任何文件。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ASP-PD/L. 4	关于缔约国大会有关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WGASP-PD/DP. 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选举：瑞士的提案
PCNICC/2002/WGASP-PD/DP. 2	比利时的提案
PCNICC/2002/WGASP-PD/DP. 3	检察官的提名：希腊和瑞士的提案
PCNICC/2002/WGASP-PD/RT.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协调员建议的讨论文件

侵略罪

关于侵略罪的一般性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DP. 11	巴林、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关于侵略罪的提案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DP. 12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DP. 13	德国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INF/2	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1996年至1998年)、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及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1999年)就侵略罪提交的建议的汇编
PCNICC/1999/INF/2/Add. 1	增编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L. 5/Rev. 1	预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记录(1999年2月16日至26日、7月26日至8月13日和11月29日至12月17日)(摘要)，附件四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1/Rev.1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2000年3月13日至31日)(摘要), 附件四

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3/Rev.1	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记录(摘要), 附件二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L.4/Rev.1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记录(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摘要), 附件五

预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1/L.1/Rev.1	预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记录(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摘要), 附件五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1/L.3/Rev.1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记录(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摘要), 附件三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L.1/Rev.1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记录(2002年4月8日至19日)(摘要), 附件四

侵略罪工作组³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CA/DP.1	希腊和葡萄牙的提案
PCNICC/1999/WGCA/RT.1	协调员提案的讨论文件：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
PCNICC/1999/WGCA/RT.1/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CA/RT.1/Corr.2	更正(法文本)

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CA/DP.1	哥伦比亚关于侵略罪定义和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提出的提案
PCNICC/2000/WGCA/DP.1/Add.1	增编
PCNICC/2000/WGCA/DP.2	哥伦比亚对意大利在2000年3月13日工作组会议时的口头提案的评论
PCNICC/2000/WGCA/DP.3	2000年3月13日意大利关于侵略罪的讨论结构口头提出的提案
PCNICC/2000/WGCA/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

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00年6月12日至12月30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CA/INF/1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侵略罪的参考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0/WGCA/DP.4	德国的提案：侵略罪—另一个非正式讨论文件
PCNICC/2000/WGCA/DP.5	希腊和葡萄牙的提案

³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在此标题下印发任何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1/WGCA/DP.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西兰和罗马尼亚的提案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1/WGCA/DP.2	波斯尼亚和第塞哥维那、新西兰和罗马尼亚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2001/WGCA/DP.2/Add.1	增编—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PCNICC/2001/WGCA/DP.3	危地马拉关于 PCNICC/2001/WGCA/DP.2 号文件的提案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2年4月8日至19日)

文号	说明
PCNICC/2002/WGCA/L.1	与侵略有关的发展情况的历史回顾，秘书处编制
PCNICC/2002/WGCA/L.1/Add.1	增编
PCNICC/2002/WGCA/DP.1	荷兰关于 PCNICC/2002/WGCA/RT.1 的提案
PCNICC/2002/WGCA/RT.1	侵略罪的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附件二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订正草案

[见 PCNICC/2002/L.1/Rev.1/Add.1]

附件三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

[见 PCNICC/2002/L.1/Rev.1/Add.2]

附件四

侵略罪

A. 侵略罪的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¹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原件：西班牙文]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从事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界定并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断定的行为。

2.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故意或明知故犯地命令或积极参与策划、准备、发动、进行侵略的行为，此种行为：

备选案文 1：按照其特点和严重程度相当于侵略战争。

备选论文 2：以武装占领和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

备选论文 3：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

3. 如果检察官打算自行对该项侵略罪进行调查，法院须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断定当事国有或没有从事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侵略行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此种定论，法院须将这一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以便安全理事会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酌情采取行动。

4. 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断定这种侵略行为是否存在，或没有在法院通知后六个月内援引《规约》第十六条，

备选案文 1：法院须着手审理此案。

备选案文 2：法院须驳回此案。

备选案文 3：法庭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十二、十四和二十四条的规定，请联合国大会在 [12] 个月内提出建议。如果没有提出这样的一项建议，法院可以着手处理此案。

备选案文 4：法院可以请大会要求国际法院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当事国是否进行侵略提出咨询意见。如果国际法院：

(a) 提出的咨询意见认为当事国进行了侵略；或

(b) 对按其《规约》第二章提起的诉讼中裁定当事国进行了侵略，法院可以着手处理此案。

¹ 在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分发。

B. 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²

根据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拟订

[原件：英文]

侵略罪的定义

备选案文 1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 [并在安全理事会已对国家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 侵略罪是指 [享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 违反《联合国宪章》, 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或发起这种行动。] 享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 [个人] [人] 实施的下列任一行为:

- (a) 发动, 或
- (b) 进行

变式 1

[武装攻击][使用武力][侵略战争][侵略战争, 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 或参加旨在实现上述任一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侵犯另一国家 [侵犯另一国家, 或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权利], 而且这些行为 [显然] 违反《联合国宪章》, 侵犯 [威胁或侵犯] 该国的 [主权、] 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或该国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除非这是出于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以及个别或集体自卫权利的需要]。

变式 2

一国进行武装攻击, 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而且这种攻击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 是以攻击国武装部队军事占领或兼并该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

变式 3

上文变式 1 第 1 段之后添加一段如下:

2. [构成侵略的行为包括][使用武力包括][是] 下列行为 [不论之前是否已宣战], 但有关行为或其后果须达一定严重程度:

² 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 (本附件 A 节) 在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印发。

(a) 一国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这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

(b) 一国武装部队轰击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c) 一国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港口或海岸];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陆、海、空军或船队和机队;

(e) 一国违反其与另一国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根据协定留驻在接受国境内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留驻在该另一国境内的期间;

(f)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允许该另一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国派遣或为另一国派遣武装小队、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采取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上面所列的行为,或该国实际地参与这些行为。

3. 在实施第 1 款所述的攻击[使用武力]时,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如果

(a) 策划

(b) 预备,或

(c) 命令

进行这种行为,也应当构成侵略罪。

备选案文 2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行对有关国家侵略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侵略罪是指下列任一行为:策划、预备、发动、进行侵略战争。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备选案文 1

1. 本法院应依照《规约》第十三条,对侵略罪行使其管辖权。

2. 在本法院处理侵略罪诉讼之前,应先由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确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

3. 安全理事会依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行事,应首先作出决定,确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

4. 本法院在收到依照第十三条第 1 项或第 3 项提出的侵略罪指控时, 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 首先请安全理事会断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
5. 安全理事会应在[6][12]个月内对这项请求作出决定。
6. 这项决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信件及时通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变式 1

7. 安全理事会未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作出决定时, 本法院可以开始进行诉讼。
8. 安全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5 段作出决定, 不应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性。

变式 2

7. 尽管有上文第 2 段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未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作出决定时, 本法院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十二、十四和二十四条的规定, 请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8. 大会应在[12]个月内提出这种建议。
9. 这种建议应由大会主席以信件及时通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10. 未在上文第 8 段所述时限内收到这种建议时, 本法院可开始进行诉讼。
11. 安全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5 段作出决定或大会按照上文第 8 段提出建议, 不应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性。

备选案文 2

1. 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须经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作出断定, 确定有关国家已实施侵略行为。
2. 在收到有关侵略罪的指控时, 本法院应首先查明安全理事会是否已对有关国家被控告的侵略罪作出断定, 如尚未作出断定, 本法院将在不违反《规约》的规定的情况下, 请安全理事会作出这种断定。
3.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在请求的 12 个月内作出这种断定或利用《规约》第十六条, 本法院应进行审理有关案件。

备选案文 3³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行对有关国家侵略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侵略罪是指下列任一行为:策划、准备、发动、进行侵略战争。

解释性说明

A 关于侵略罪的定义

(一) 前面的案文是尽可能地综合各项有关《罗马规约》的侵略罪定义问题的提案。

(二) 该案文采纳似乎得到广泛支持的两项基本原则:侵略罪是一国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所实施的原则;以及策划、准备或命令进行侵略的行为只有在侵略行为发生时才应成为犯罪行为的原则。

(三) 备选案文 1 在第 1 段第一句话之后有三种变式。这些变式符合就定义问题所提议的大多数方式:一般性定义、根据占领或兼并被攻击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的目的或结果来下定义、一般性定义加上源于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的行为详细清单。

(四) 备选案文 2 涵盖定义及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其定义部分所依据的是《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六条第一款。

(五) 在某些内容上,方括号似乎是不可避免,以显示所提议的不同措辞。部分案文添加在方括号里时,并不意味着该部分案文所获的支持较少。

B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一) 该案文尽力综合至今已就这一问题分发的所有提案,同时也考虑到与会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

(二) 备选案文 1 力求反映那些谋求协调安全理事会的特权与法院的独立性的意见。

因此,案文基于以下考虑: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 如《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³ 备选案文 3 在此是重复,它也出现在侵略罪定义之下,因为它涵盖两个问题,即罪行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法院就侵略罪对个人行使管辖权(《规约》第一、五和二十五条);
- 侵略罪假定已存在着侵略行为;
- 因此触发机制应当承认安全理事会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宪章》有关规定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 变式 2 所依据的假设是:假如安全理事会因某种原因无法做出决定,《宪章》本身规定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内部机制。

(三) 备选案文 3 将定义和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都包含在内,并以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载提案为其条件部分的依据。

B. 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⁴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这是依照《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拟订关于侵略罪的规定草案时要解决的问题的可能清单。

注：此一暂定问题清单是在初步审查《罗马规约》后拟订的，目的是确定与侵略罪定义可能有某些关系的规定。此一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目的是促进对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这些问题大多是密切相关的。

一. 可能与《罗马规约》有关的问题

• 定义

(一) 定义是否应当为更加一般性定义提到的是侵略罪的基本特性。(可以提到的文书：《联合国宪章》；《纽伦堡宪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判例法及其他文件)

(二) 定义是否应更详尽地列举可以构成侵略罪的具体行为。(可以提到的文书：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

(三) 是否可以确定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列的一些行为，把这些行为列入侵略罪的一般性定义。

• 法院应行使管辖权的情况

(一) 安全理事会在本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

(二) 遇安全理事会没有或拒绝确定已发生一项侵略行为时，是否可以采取某些行动？

(三) 安全理事会断定一国已实行侵略行为对本法院职能有什么法律效力？

• 与《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 补充性和可受理性

《规约》关于补充性（可受理性、质疑本法院管辖权）的规定如何适用于侵略罪。（这可以包括《罗马规约》序言第 6 段和第 10 段，及第一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所涉及的问题。）

⁴ 侵略罪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暂定清单在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分发。

- **一罪不二审**

对侵略罪是否可以不予适用（《罗马规约》第二十条第三款只提到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犯罪）

- **刑法的一般原则**

审议侵略罪定义与关于刑法的一般原则的条款的关系：

- (一) 法无明文不为罪（第二十二條）
- (二) 法无明文者不罚（第二十三條）
- (三) 对人不溯及既往（第二十四條）
- (四) 个人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條）
- (五) 对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具有管辖权（第二十六條）
- (六) 官方身份的无关性（第二十七條）
- (七) 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第二十八條）
- (八) 不适用时效（第二十九條）
- (九) 心理要件（第三十條）
- (十) 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第三十一條）
- (十一) 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第三十二條）
- (十二)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第三十三條）

- **调查和起诉**

就侵略罪审议关于调查和起诉犯罪的规定（如开始调查（第五十三條））。

- **国家安全资料**

就侵略罪审议关于保护国家安全资料的规定（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第九十九條第五款）。

-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视补充性原则是否适用于侵略罪而定，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规定。

《罗马规约》下列各编似乎没有关系到侵略罪定义的问题：

第四编.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七编. 刑罚（第七十七條规定的刑罚适用于第五条所提到的所有犯罪）

第八编. 上诉和改判

第十编. 执行

第十一编. 缔约国大会

第十二编. 财务事项

第十三编. 最后条款（关于侵略罪的规定将根据《罗马规约》第五条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通过）

二. 可能涉及犯罪要件的问题

- 侵略罪要件是决议 F 所规定，不是《罗马规约》第九条。
- 审议根据《罗马规约》第九条就其他犯罪拟订的犯罪要件的结构和一般性规定以确保连贯性。

三. 可能涉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问题

- 审查预备委员会编写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案文以确定是否需要为侵略罪定义审议某些规定。

四. 其他可能涉及的问题

- 国际法院就侵略作出的裁判对国际刑事法院有什么法律效力？
-